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20.7373 万股新股。兴业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和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分别发行了 2,304.1474 万股和 9,216.58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 11,520.7373 万股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5 年半年度兴业矿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数变为 23,041.4746 万股。上述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兴业集团、西北矿业承诺对于通过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西北矿业持有股数为 18,433.1798 万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由

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所以兴业集团持有的 4,608.2948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限售期满，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075,350	46,082,948	4.0155	2.4663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集团质押股份 538,910,973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孙川
孙 川

陶劲松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6年 | 月 日